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必成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全文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